

# 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事務所：北一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倩如

電話：(02)二七〇四一九九〇〇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六十五號四樓

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目錄

查核報告書	第 1-2	頁
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收支餘絀表	第 6	頁
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財務報表附註	第 7-11	頁

北一會計師事務所

ASIA MASTER & Co., CPAs.

電話：2704-9900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六十五號四樓 傳真：2705-7979

e-mail：asia.master@msa.hinet.net

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結餘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餘情形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營運之能力、揭露相關之事項，以及採用繼續營運會計基礎，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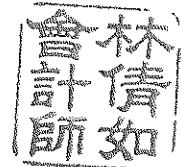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北 一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倩 如 會 計 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五(一)	1,333,320	10	1,351,790	9
應收款項	五(二)	1,260,683	9	1,309,378	9
預付款項		23,922	-	517,804	4
流動資產合計		2,617,925	19	3,178,972	22
基金存款	五(三)	10,000,000	72	10,000,000	69
固定資產淨額	五(四)	32,871	-	36,545	-
無形資產淨額	五(五)	1,086,667	8	1,166,667	8
存出保證金		85,000	1	85,000	1
資產總計		13,822,463	100	14,467,184	100
<b>負債及基金餘絀</b>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468,217	4	463,329	3
流動負債合計		468,217	4	463,329	3
負債合計		468,217	4	463,329	3
<b>基金及餘絀</b>					
基金	—	10,000,000	72	10,000,000	69
累積結餘		3,354,246	24	4,003,855	28
基金及結餘合計		13,354,246	96	14,003,855	97
負債及基金結餘總計		13,822,463	100	14,467,1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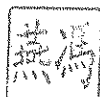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款收入	3,467,950	89%	3,468,920	75%
補助收入	164,400	4%	927,724	20%
活動收入	162,090	4%	150,620	3%
利息收入	110,862	3%	103,129	2%
其他收入	4,850	0%		
	<u>3,910,152</u>	<u>100%</u>	<u>4,650,393</u>	<u>100%</u>
支出				
目的事業支出 五(六)	3,380,028	87%	2,847,522	60%
行政管理支出 五(七)	1,179,733	30%	1,159,239	26%
	<u>4,559,761</u>	<u>117%</u>	<u>4,006,761</u>	<u>86%</u>
本期結餘(虧絀)	<u>(649,609)</u>	<u>-17%</u>	<u>643,632</u>	<u>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期初累積結餘數	4,003,855	3,360,223
本期餘(絀)數	(649,609)	643,632
期末累積結餘數	3,354,246	4,003,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數	(649,609)	643,632
調整項目—折舊費用	16,474	16,207
調整項目—各項攤提	80,000	33,333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8,695	(238,54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93,882	(495,78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888	(85,10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70)	(126,2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增加)	(12,800)	0
無形資產(增加)	-	(1,20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00)	(1,205,000)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18,470)	(1,331,264)
期初現金餘額	1,351,790	2,683,054
期末現金餘額	1,333,320	1,351,7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 一、組織及沿革

本基金會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五字第8827085900號函奉准設立，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取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其設立時的實收基金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係由捐助人馬英九先生無償捐助之。

本基金會以健全青少年成長環境，促進家庭功能，提升家庭生活品質，維護兩性和諧關係為目的。

## 二、通過財務報表日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臺北市政府頒布之「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會計年度係以歷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於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五)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 (六)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指器械等為供會務及業務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且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固定資產於購入時按取得成本入帳。

固定資產之使用與創設目的有關者，得於購入時，直接以費用入帳，而不逐年提列折舊，但仍列入財產清冊列管。

#### (六) 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本協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 (七) 基金及餘絀制

本基金會係依法辦理財團法人財產登記之基金，存放於定期存款，以機動利率複利計息。依捐助章程規定本金不得動用，孳息則定期轉入活期存款。

本基金會係非營利之社會團體，各業務項目之收支，不計算損益，只計算餘絀。

#### (八) 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8項規定：本基金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不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始有免納所得稅之適用。對於以前年度之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現金-零用金	10,000	100,000
活期存款	1,313,320	1,241,790
支票存款	10,000	10,000
	<u>1,333,320</u>	<u>1,351,790</u>

(二) 應收款項

	一〇八年底	一〇七年底
應收利息	88,469	88,469
其他應收款	1,172,214	1,220,909
	<u>1,260,683</u>	<u>1,309,378</u>

(三) 基金存款

依法辦理財團法人財產登記之基金，存放於定期存款，以機動利率複利計息；  
 年利率：一〇八底1.09%；一〇七底1.09%。依捐助章程規定本金不得動用，孳息則  
 定期轉入活期存款。

(四) 固定資產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租賃資產	207,874	-	-	207,874
業務設備	612,256	12,800	-	625,056
其他固定資產	126,000	-	-	126,000
	<u>946,130</u>	<u>12,800</u>	<u>-</u>	<u>958,930</u>
累計折舊				
租賃資產	207,874	-	-	207,874
業務設備	575,711	16,474	-	592,185
其他固定資產	126,000	-	-	126,000
	<u>909,585</u>	<u>16,474</u>	<u>-</u>	<u>926,059</u>
淨額	<u>36,545</u>			<u>32,871</u>
(五) 無形資產				
成本				
動畫影片	1,200,000	-	-	1,200,000
	<u>1,200,000</u>	<u>-</u>	<u>-</u>	<u>1,200,000</u>
累計攤提				
動畫影片	33,333	80,000	-	113,333
	<u>33,333</u>	<u>80,000</u>	<u>-</u>	<u>113,333</u>
淨額	<u>1,166,667</u>	<u>80,000</u>	<u>-</u>	<u>1,086,667</u>

動畫影片之著作財產權(含出租權、散布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但不包含人格權)。

(六) 目的事業支出

1. 按會計項目表達：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活動-旅費(員工價值活動)	40,000	-
活動-稿費	80,000	180,000
活動人事費-薪資	1,920,459	1,280,616
活動人事費-伙食費	54,000	39,600
活動人事費-加班費	85,614	63,186
活動人事費-演講鐘點費	95,200	-
活動人事費-勞退提繳	92,907	225,161
活動-印刷費	112,267	29,896
活動-雜支	75,118	112,655
活動-交通費	49,205	111,400
活動-電話費	2,711	11,807
活動-郵費(快遞費)	20,165	-
活動-場地費	69,950	181,092
活動-住宿費	138,861	230,550
活動-保險費(勞保、健保)	188,446	10,594
活動-餐飲費	211,094	275,021
活動-手續費	396	-
活動-禮金	8,785	3,600
活動-器材費	54,332	3,731
活動-體驗教育費	80,518	65,500
活動-書報雜誌	-	5,113
活動-清潔費	-	18,000
目的事業支出總計	<u>3,380,028</u>	<u>2,847,522</u>

2. 按專案項目表達：

專案項目	一〇八年度
推動青少年心理衛生 暨憂鬱症預防工作	1,115,571
青少年人力培力計畫 暨服務學習推廣	362,906
志願服務	1,354,368
敦安20周年 成果展現	547,183
總計	<u>3,380,028</u>

(七) 行政管理支出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租金	510,000	510,000
文具用品	1,211	-
印刷費	600	1,575
交通費	2,428	2,402
郵電費	2,723	39,853
郵資(快遞費)	1,877	-
電信費	32,138	-
維護費	74,592	77,212
管理費	52,224	14,490
水電費	23,959	21,166
各項折舊	16,474	16,207
各項耗竭及攤提	80,000	33,333
雜支	28,277	9,584
手續費	730	300
會費	8,500	5,500
勞務費	326,000	389,000
清潔費	18,000	-
餐費	-	29,961
廣告費	-	656
禮金	-	8,000
行政管理支出總計	<u>1,179,733</u>	<u>1,159,239</u>

(八) 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經計算符合免稅適用標準。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無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